準備程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報到單

案號: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案由:殺人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林士富檢察官 劉欣雅檢察官 吳宗穎檢察官 被告 到 楊日武提到 選任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昱瑄律師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司法警察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ㄖ武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梁義順
法　官　林于捷
法　官　陳彥志
書記官　于淑真
通　譯　江政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士富　到庭
檢察官吳宗穎　到庭
檢察官劉欣雅　到庭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到庭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到庭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　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楊日武　男　（民國61年4月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000777號
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
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7號
（在押）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一、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

關係，且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楊日武上前質問，卻遭洪小真摑掌。又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住處2樓洪小真臥室內，因洪小真要求離婚，被告與洪小真發生爭執，楊日武竟起殺人之犯意，隨即下樓尋找鐵條，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4、5次，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真頸部，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權利是否都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件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對於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有無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認罪。

我有收到起訴書。

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均無意見，對於犯罪動機無意見，我確實是在盛怒之下打我太太，打完之後我自己也不曉得在做什麼就把她打死。

審判長問

檢察官起訴你行兇時有殺害犯意，有無爭執？

被告答

沒有爭執，我承認。

審判長

請辯護人陳述本案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本件被告認罪，主要有三個爭點：

1.有無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

2.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情形之適用。

3.有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之適用。

審判長諭知本件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且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上前質問，卻遭洪小真摑掌。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住處2樓洪小真臥室內，因洪小真要求離婚，而與洪小真發生爭執。

㈡楊日武基於殺人之犯意，隨即下樓尋找鐵條，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4、5次，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真頸部，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

二、爭執事項（本案爭點）：

㈠有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而得減輕其刑之要件？

㈡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而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㈢有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刑之適用？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欣雅稱

對所列的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無意見。

但對爭執事項如何記載，詳如今日庭呈之準備書狀㈣所載，光看爭點對法律人來說，第62條的自首、第19條的減刑、第59條的減刑，我們都覺得像ABC一樣很好理解，但如果看第62條的自首，其實素人或是國民法官，他們可能分不清楚自首跟自白有什麼不一樣，如果直接這樣記載的話，可能讓國民法官沒有那麼容易進入狀況。

第一點之記載改列：被告是否載員警到場發現其犯殺人罪之前向員警自首，而符合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所謂的自首應該是在警察到場發現之前，他就已經跟員警自首，否則國民法官會以為只要有對員警坦承，就算是自白，也會把他理解成自首。

第二點，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文字比較艱澀一點，而且第19條第2項有兩種情形，一是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第二是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以此方式確認兩種情形，讓國民法官在這麼艱澀的用字遣詞之下，可以更了解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意旨。

第三點，被告有無依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之適用，國民法官看到認為該人可憐，因為被戴綠帽才殺死他老婆，可以減刑，但其不了解刑法第59條必需是減到最低刑度之刑，認為以殺人罪科處有期徒刑10年仍嫌過重，而才能再依第59條規定減輕到10年以下的刑法。可能素人國民法官對殺人罪的理解以為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他們不知道最低刑度已經是10

年了，用字遣詞在爭點的說明上可以更清楚讓國民法官了解檢辯雙方爭執的重點在哪邊。又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量刑上除了57條可以審酌其動機、行為手段還是其他背景，刑法第59條必須要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之下才能用來減刑。希望爭點之記載方式參考本日提出之準備書狀㈣所載。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今日庭呈準備書狀㈣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一、針對檢察官提出的問題，建議是否修正為：被告是否在員警到場知悉被告是行為人前，即向員警承認是行為人，而符合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如果按照原本的寫法發現其犯殺人罪，會讓國民法官誤解員警只要發現有殺人事件之後，就沒有自首的問題。重點應該是在於員警是否知道被告是行為人之前，被告是否在這之前向員警承認是行為人，這才是刑法第62條的適用要件。

二、對修正爭點第二點無意見。

三、建議是否可將10年拿掉，修正為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情堪憫恕，而認其科以殺人罪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須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若將有期徒刑10年寫上去，似乎好像非得要判10年以上不可，這是辯護人的擔憂。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陳述，本院對爭執事項修正如下：

㈠被告是否在員警到場發現其為殺人案之行為人前，即向員警表示其為本件殺人案之行為人，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

檢察官劉欣雅稱

如果沒有清楚寫出是犯什麼罪的話，因為從卷內證據資料看

待證事實：如書狀內容所示。

13.108年11月20日解剖勘驗暨訊問家屬筆錄。

待證事實：家屬對於解剖並無意見。

1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各地檢署相驗解剖屍體委託單。

待證事實：證明死者結果是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

1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2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待證事實：被害人在108年11月20日解剖。

16.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1月21日和警分偵字第1080025838號函暨所附解剖影像照片共96張及光碟3片。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人屍體解剖之過程。

17.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2月26日和警分偵1080028335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19日刑生字第1088007481號鑑定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右耳右臉處物證編號1、2上面之血跡ＤＮＡ型別與被害人相符。

1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法醫理字第1080005758號函暨所附108醫剖字第1081104617號解剖報告書。

待證事實：另以書狀補呈。

19.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7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人死亡原因是頸部絞縊傷窒息死亡之事實。

20.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2月12日彰警鑑字第1080098394號函暨所附彰警鑑108000648號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查影像132張及和美分局轄區洪小真命案陳屍房間示意圖。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犯案過程。

21.勘察採證同意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之子楊飛同意採驗之事實。

22.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

待證事實：證明警員在108年11月14日採證之內容。

23.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單。

待證事實：證明警員在108年11月14日採證之內容。

2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14日勘驗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檢察官勘驗時有稱是其持鐵條毆打被害人、再以皮帶毆打被害人。

25.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6日精鑑字第1090300002號鑑定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犯行時之意識清楚，並無受到特定精神疾病影響。

㈢、供述筆錄：

1.被告楊日武108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第1次、第2次。

待證事實：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人楊飛108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證人陳天家透過被告的女兒通知證人楊飛之後，證人楊飛前往現場發現被告坐在一樓，沒有其他人，被害人在二樓的臥室，臉部及頭部都是血，沒有氣息，證人楊飛馬上打119叫救護車等待救援，其間證人楊飛沒有與被告交談。

3.證人陳天家108年11月14日警詢、偵查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108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被告打電話給證人陳天家表示看到被害人與別人有曖昧關係，被告把被害人給別的男人的東西甩在地上，被害人甩被告一巴掌，同日23時許，被告及被害人因此吵架，被告失手將被害人打死之事實，被告有懷疑被害人與一名劉水柏之男子有曖昧之關係。

4.被告楊日武108年11月14日偵查筆錄。

待證事實：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列為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有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審判長問

請被告及辯護人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稱

一、聲請傳喚證人即員警楊慎達。

待證事實：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之要件。

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和解書。

待證事實：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作為量刑之依據。

三、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6日精鑑字第1090300002號鑑定書。

待證事實為: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有無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1.傳喚證人楊飛(年籍詳卷)。

待證事實：本案被告有無自首之情形。

2.傳喚證人張清日（年籍詳卷，址傳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待證事實：本案被告有無自首之情形。

3.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訴字第573號判決書。

待證事實：本案是否符合情堪憫恕之情形。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對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無意見。

對聲請調閱裁判書，認為是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本案證據，無調查之必要性。

審判長問

對調閱裁判書之關聯性及必要性為何？

檢察官吳宗穎稱

我國的國民法官法有國民法官可以參與量刑，與美國陪審團不同，美國陪審團無法量刑，全部給法官決定，因為他們法官本來就有很精準的量刑裁量的基準，他們不讓陪審團決定，是因為他們覺得短時間內陪審團學不會這一套東西，所以給法官決定，既然我國與陪審團不同，堅持要參與量刑的話，因為情堪憫恕不確定法律要件太過寬鬆模糊，如無比較基準則完全由國民法官個人感覺決定，至少要有素材或證據如律師提出之和解書，因為國民法官接觸的案件量畢竟很少，不能讓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之要件，無法統一化或一般化而流於個人感情，需要有素材作為辯論。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根據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於審前要向國民法官說明犯罪構成要件與關於情堪憫恕之法律要件及法令上的釋疑，故不需將此部分作為證據調查之內容。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檢察官請求調查之上開兩個判決的判決書，事實與本案無關，並無調查之必要性。

檢察官林士富稱

對於法律之解釋由職業法官來做，法律之解釋是非常抽象的，檢察官希望有一個之前曾經發生過的具體個案讓國民法官參考，讓其更易理解法條之規定。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此部分不適用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但在量刑時可以作為參考，限於在量刑辯論時准許檢察官

提出來使用。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均主張調查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6日精鑑字第1090300002號鑑定書，但待證事實均係為了要證明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事由，本件為確認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事由，是否有必要傳喚鑑定人到庭？抑或僅調查上開鑑定書即可？

檢察官吳宗穎稱

認為沒有傳喚鑑定人之必要。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認為沒有傳喚之必要，調查上開鑑定書即可。

受命法官問

鑑定書應該會有一個結論偏向有或沒有，辯護人也主張鑑定書要作為依據，代表你們肯認鑑定書相關證據證明力。檢察官主張鑑定書可以證明被告是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但你們這邊主張有。是否有必要傳鑑定人來釐清相關精神鑑定事項讓國民法官更加了解？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鑑定結果並不是很單純的結論，其實是很長的一段描述，在鑑定結果的描述當中確實可以對被告做有利的解釋，鑑定報告書內容也滿豐富、明確，認為無傳喚鑑定人再做說明之必要。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認為鑑定書很充分，可以證明被告是沒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檢察官均稱

是。

受命法官問

上開鑑定書，是否認為其利於被告行為時符合刑法第19條第

2項之適用，不用再傳鑑定人釐清？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辯護人問已經充分討論，之前也討論了蠻多次，仍認無傳喚鑑定人之必要。

受命法官問

上開鑑定書是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是否由辯護人聲請傳喚？

檢察官林士富稱

若本案是實際上的案例也許要傳鑑定人，但本案畢竟是模擬的案件，原本的案件也沒有傳鑑定人，不希望增加卷內所沒有的證據。之前有去法務部開會，法務部的立場希望不要增加卷內沒有的證據，單純按照原本卷內有的證據來模擬即可。

審判長問

本案刑事責任在於被告你，是否需傳喚鑑定人？

被告答

不需傳喚鑑定人。

審判長問

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一、先宣讀不爭執之證據資料，之後再進行交互詰問。又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可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即以檢察官之統合報告書來代替逐一提示，節省不爭執證據之提示時間。

二、提示不爭執證據後，再由檢察官依序主詰問證人楊飛、張清日及楊慎達，再由被告及辯護人行反詰問。

預計主詰問時間：證人楊飛20分鐘、張清日20分鐘、楊慎達20分鐘。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對先提示不爭執事項有問題，會讓國民法官有先入為主的問

題，認為應先為交互詰問之後，再提示不爭執之證據資料。

一、同意檢察官調查證據之次序，但證人請隔離訊問。

二、同意檢察官先以統合報告書且以告以要旨之方式，代替逐一宣讀各項證據。

三、由被告及辯護人主詰問楊慎達，再由檢察官進行反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各20分鐘。

四、宣讀和解書及上開精神鑑定書之內容。

檢察官林士富稱

希望先提示不爭執的證據是希望能夠幫助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在證據調查的程序，本來就是要讓國民法官來接觸證據，因此應無預斷的問題存在。檢察官所提示的證據均有證據能力，不會提示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既然是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應該都可以在調查證據時予以提示，只是提示的次序問題而已。

審判長問

關於辯護人傳喚之證人楊慎達，由檢察官主詰問，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同意由檢察官主詰問。

審判長問

辯護人認為應該先詰問證人，再提示不爭執證據？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稱

是的，還是要讓國民法官先透過詰問方式瞭解事實過程後，再透過事後的書證據他們去判斷，比較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精神。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評議結果：

一、由檢察官以統合報告書提示不爭執證據，包括筆錄、文書、物證。

二、由檢察官依序主詰問證人楊飛、張清日及楊慎達，再由被告及辯護人行反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各20分鐘。

三、由辯護人宣讀和解書及精神鑑定書之內容。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檢察官預備提示之照片較為血腥，請庭上事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對於提示之證據為血腥之照片，此部分合議庭會注意。

審判長諭知

本院依職權提示被告前科資料，作為量刑之依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上次於109年11月11日進行事前協商時，有決議先抽出30名備選國民法官，但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經抽出且未經排除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所以先抽選30名可能不必要，改為先抽籤20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宗穎稱

同意。

被告答

我不了解，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

關於屆時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如下：

一、先抽選20名。

二、採單獨或小組2至3人方式詢問。

三、備位國民法官選任2名。

四、為避免選任國民法官過程過度耗時，關於詢問之問題，先請檢察官及辯護人提交問題本院，由法院詢問完畢後，如有必要，再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審理程序事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關於由國民法官法參與之判決，宣示判決只有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依照該條立法理由，並不包括說明判決理由之要旨，而且依照同條第4項法官仍需製作判決書，依照第87條的立法理由，製作判決書的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審查及外界公評的依據，雖然這次只是一個模擬的審判，但我們可以透過直播看到評議的過程，依照之前模擬的經驗，往往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都只是各說己見之後，就進行投票來表決，沒有針對判決理由形成共識，判決的結果只是投票表決的結果而已，外人仍無從知悉心證之理由。另外參考國民參審案件的判決書可能與傳統判決書有格式上或者是理由敘述方式上之差異，這部分可以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8條，法官應該也有模擬寫作判決書之必要，在檢、辯雙方都有模擬提起上

訴的需求，建議在檢、辯雙方也都有撰寫模擬書狀的情況之下，法院是否也撰寫模擬判決書，或者至少在宣示判決時應排除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2項之適用；在宣示判決時一併說明判決理由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民國109年12月24日上午9時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同日下午1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二、被告還押，其餘均請回。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檢察官 [illegible] 林士富

被　告 楊日武

辯護人 吉川收 陳昱諺 蔡宜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于淑貞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